

融信（福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19 融信 01”2022 年度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特别提示：

1、根据《融信（福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第一期）》（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及《融信（福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须经单独和/或合并代表二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张数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出席方可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决议应获得代表本次公司债券过半数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同意，方为有效。

2、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议案或放弃投票权、无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次债券的持有人）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

3、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就未经公告的议案进行表决。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时，不得对议案进行变更。任何对议案的变更应被视为一个新的议案，不得在本次会议上进行表决。

4、债券持有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可以亲自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

5、单独和/或合并代表 10%以上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张数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向债券持有人会议提出临时议案。发行人及其他重要关联方可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提出临时议案，但不享有表决权。临时提案人应不迟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之日前第 5 个交易日，将内容完整的临时议案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在在会议召开日期的至少 2 个交易日前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并公告提出临时议案的债券持有人姓名或名称、持有债券的比例和临时议案内容，补充通知应

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指定媒体上公告。除上述规定外，召集人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不得修改会议通知中已列明的议案或增加新的议案。

6、会议通知的发出日不得晚于会议召开日期之前 10 个交易日，但召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持有人权益保护的且经代表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三分之二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同意的除外。

7、为保护持有人利益，召集人紧急召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设立线上参会方式以便持有人讨论相关议案。持有人同意本次紧急召集会议的，可以提交参加会议的回执（详见附件 2）以登记并出席本次会议。提交参加会议回执的持有人可以通过本通知记载的表决方式提交表决意见；未反馈参加会议回执的，不影响该持有人在本次持有人会议行使参会及表决权。

融信（福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称“融信集团”、“发行人”）于 2019 年 7 月 2 日发行融信（福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以下简称为“本期债券”），债券简称：19 融信 01、债券代码：155500.SH、发行金额：28.50 亿元人民币、发行期限：4 年、票面利率：6.45%，由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国泰君安”）担任主承销商及债券受托管理人。

发行人拟调整债券本息兑付安排、承诺“不逃废债”、增加 30 天宽限期以及修改《持有人会议规则》相关条款（具体请见附件 1），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前述事项已触发持有人会议召开条件。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线上会议时间：2022 年 7 月 4 日下午 16:00（含）至 16:30（含）。

3、会议召开和投票方式：采用非现场的形式召开，通讯方式表决。

以通讯方式表决时间：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投票，债券持有人应于 2022 年 7 月 4 日 20:00（含）前将签名（盖章）后的表决票（详见附件 4、附件 5）扫描件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至指定邮箱：dizishan@gtjas.com，以指定邮箱收到邮件时间为准。

5、债权登记日：2022 年 7 月 1 日（以下午 15:00 交易结束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债券持有人名册为准）。

6、参会登记时间：自本会议通知发出之日起至 2022 年 7 月 4 日 20:00(含)。债券持有人应于参会登记时间内将是否参加会议的回执（详见附件 2）及相关证明材料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至指定邮箱，以指定邮箱收到邮件时间为准。

二、出席会议对象和参会办法

（一）出席会议的人员及权利

1、截至 2022 年 7 月 1 日下午收市（15:00）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19 融信 01”债券持有人均可出席并行使表决权。债券持有人也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债券持有人。

2、下列机构或人员可以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在会议上参与讨论，但没有表决权：

- （1）债券受托管理人
- （2）公司委托的人员
- （3）见证律师

（二）出席会议的登记办法

1、本期未偿还债券持有人若为自然人、且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提供本人身份证文件复印件和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账目文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当提供本人身份证证明文件复印件、被代理人依法出具的签字版投票代理委托书（详见附件 3）、被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被代理人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2、本期未偿还债券持有人若为机构投资者，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提供本人身份证证明文件复印件、被代理人（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依法出具的签字盖章版投票代理委托书（详见附件 3）、被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上述材料均需加盖公章。

3、登记方式：符合上述条件的、拟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可于 2022 年 7 月 4 日 20:00（含）前将《“19 融信 01”（证券代码：155500.SH）参会回执》（参见

附件 2) 及其列明的所需文件扫描件发送至债券受托管理人指定邮箱：**dizishan@gtjas.com**，以指定邮箱收到邮件时间为准。自然人债券持有人提供的复印件须本人签字；法人或非法人单位债券持有人提供的复印件须加盖法人或非法人单位公章。

4、联系方式

发行人：融信（福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闵行区上坤路 77 弄 21 号融信上坤中心 T2 栋

联系人：倪翔宇、龚洁艺、雷俊

电话：021-52218818

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669 号博华广场 33 层

联系人：张睿、王海红、李音

邮编：200041

电话：021-38677395、13671925887、13788984712

三、会议审议议案

会议审议事项：

- 1、议案一：关于调整债券本次兑付安排的议案；
- 2、议案二：关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承诺“不逃废债”的议案；
- 3、议案三：关于增加 30 天宽限期的议案；
- 4、议案四：关于修改《融信（福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具体详见附件 1。

四、表决程序和效力

- 1、每一张本期未偿还“19 融信 01”债券（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有一票表决权。

2、《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十五条规定的相关债券持有人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在会议上发表意见，但其代表的本期公司债券张数不计入有表决权的公司债券张数总数。

3、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债券持有人（包括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数额行使表决权。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应当回避表决的债券持有人持有的本期公司债券张数均不计入出席本期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公司债券总张数。

4、债券持有人或其他代理人对审议事项表决时，只能投票表示：同意或反对或弃权，其他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公司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5、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应获得代表本次公司债券过半数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同意，方为有效。

6、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经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7、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于所有本期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下同），在其债券持有人期间均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8、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后，公司以公告形式通知债券持有人，并负责执行会议决议。

五、其他事项

1、与会债券持有人/或代理人应自行承担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通信费等费用。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附件：

1、议案一：关于调整债券本次兑付安排的议案；

2、议案二：关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承诺“不逃废债”的议案；

3、议案三：关于增加 30 天宽限期的议案；

4、议案四：关于修改《融信（福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5、参会回执；

6、授权委托书；

7、“19 融信 01”2022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票（适用于债券持有人为法人的）；

8、“19 融信 01”2022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票（适用于债券持有人为自然人的）。

(本页无正文，为《融信（福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召开“19融信01”
2022年度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之盖章页)



融信（福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7月3日

附件 1:

尊敬的“19 融信 01”持有人:

发行人提议调整债券本次兑付安排、承诺“不逃废债”、增加 30 天宽限期及修改《持有人会议规则》条款等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说明如下:

议案一: 关于调整债券本息兑付安排的议案

1、调整本期债券本金偿付安排

根据《融信(福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第一期)》(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本金偿付的约定: 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日期为 2023 年 7 月 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下同)。若投资者选择行使回售选择权, 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兑付日期为 2022 年 7 月 3 日。

鉴于发行人经营现状, 为稳妥推进本期债券本息兑付工作, 现提请债券持有人同意将本金偿付安排按照如下方式调整:

本议案如经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 本期债券全部债券持有人(含已登记回售和未登记回售的债券持有人)的本金兑付时间调整为自 2022 年 7 月 3 日起的 12 个月内(以下简称“兑付日调整期间”), 自本议案表决通过之日后在兑付日调整期间的 2023 年 4 月 3 日、2023 年 5 月 3 日、2023 年 6 月 3 日、2023 年 7 月 3 日(以上日期以下简称“兑付日”, 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分别兑付 5%、5%、5%、85%本金。上述款项在相应的兑付日前 2 个交易日划付至本期债券登记托管机构指定的银行账户。

2、调整本期债券利息支付安排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利息支付的约定: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 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存续期内, 2020 年至 2023 年每年 7 月 3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下同)。若投资

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 2020 年至 2022 年每年 7 月 3 日为本期债券回售部分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期。

鉴于发行人经营现状，为稳妥推进本期债券本息兑付工作，现提请债券持有人同意将利息支付安排按照如下方式调整：

发行人承诺于 2022 年 7 月内将本期债券截至 2022 年 7 月 3 日应付未付利息 100%划转至登记托管机构指定的银行账户；本议案如经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兑付日调整期间维持本期债券原有票面利率不变，兑付日调整期间新增利息，随每期本金偿付金额同时支付，利随本清。

3、本息兑付调整方案承诺

为保障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现提请债券持有人同意：

本议案如经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后续发行人其他公开市场债券解决方案或展期方案均不优于上述本息兑付调整方案，如后续发行人其他公开市场债券解决方案或本息兑付调整方案优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就本期债券通过的本息兑付调整方案的，可与更优解决方案保持一致。

4、本期债券增信保障措施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 6 月 6 日发布的《融信（福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债券增加增信措施的公告》，发行人对本次债券增加了以下增信措施：

发行人子公司上海岚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天津融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8.28%股权提供质押担保、发行人子公司郑州融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河南省鼎鑫源置业有限公司 17.06%股权提供质押担保。发行人承诺于本议案表决通过之日起 25 个工作日内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相关质押协议及办理质押登记所需的其他协议(如需)，并于上述协议签署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应质押登记手续，债券持有人同意授权债券受托管理人以自己的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签订质押协议及办理质押登记。

本议案如经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则自该等决议通过之日起，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安排即相应调整，不再适用《募集说明书》约定的重大不利变化及重大不利的约定；本次会议形成的决议均为有效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含已登记回售和未登记回售的债券持有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以上议案，请予以审议。

议案二：关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承诺“不逃废债”的议案

为保障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提请债券持有人审议同意：

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承诺对本期债券不逃废债，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应及时制定合理的偿债计划和方案供债券持有人审议，并严格落实和执行偿债方案。

以上议案，请予以审议。

议案三：关于增加 30 天宽限期的议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关于违约责任的约定，其明确“2、以下事件构成《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本次债券项下发行人违约事件：（1）在本次债券到期、加速清偿或回购（若适用）时，发行人未能偿付到期应付本金；（2）发行人未能偿付本次债券的到期本息；（3）发行人在其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抵押或质押权利以致对发行人对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的重大的不利影响，或出售其重大资产以致对发行人对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的重大的不利影响，或出售其重大资产以致对发行人对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的重大的不利影响；（4）发行人不履行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且将实质的重大影响发行人对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义务，且经受托管理人书面通知，或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通知，该违约仍未得到纠正；（5）在债券存续期间内，发行人发生解散、注销、被吊销营业执照、停业、清算、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诉讼程序；（6）任何适用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或者监管部门作出任何规定，导致发行人履行本协议或本次债券项下的义务变为不合法或者不合规；（7）其他对本次债券的按期兑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鉴于发行人经营现状，为稳妥推进本期债券本息兑付工作，现提请债券持有人同意：

在触发《募集说明书》规定的违约事件发生之后给予发行人 30 日的宽限期，该宽限期内上述条款所约定事件不触发违约（但发生发行人其他债券项下的违约事件或其他债务项下实质性违约的情况除外），若发行人在该宽限期内对本期债券到期本息进行了足额偿付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予以豁免的，则不构成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违约。宽限期内不设罚息，按照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继续支付利息（如有）。

以上议案，请予以审议。

议案四：关于修改《融信（福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鉴于发行人经营现状，为稳妥推进本期债券本息兑付工作，现提请对《融信(福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增加下述条款作为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任何与本次债券有关的决议如果导致变更发行人、债券持有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的，除法律、法规和规则以及《募集说明书》明确规定债券持有人作出的决议对发行人有约束力的情形之外：

（一）如果该决议是根据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提议做出的，该决议经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并经发行人书面同意后，对发行人和全体债券持有人有约束力；

（二）如果该决议是根据发行人的提议做出的，经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后，对发行人和全体债券持有人有约束力。”

以上议案，请予以审议。

附件 2:

“19 融信 01”（证券代码：155500.SH）参会回执

兹确认本人/本单位同意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4 日紧急召集“19 融信 01”（证券代码：155500.SH）2022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本人/本单位或本人/本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将出席“19 融信 01”2022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持有人名称	参会人员	职务	联系方式	邮箱
参会人员发言计划		<input type="checkbox"/> 有发言计划 <input type="checkbox"/> 暂无发言计划		
发言主要内容： (未填写发言计划的持有人仍可在会议时间允许的前提下，在登记发言的持有人之后发言，会议主持人将根据发言顺序和时长调整会议讨论流程。)				

本期债券持有人（自然人签字/法人单位盖章）:

本期债券持有人证券账户号码:

债权登记日持有本期债券张数（面值 100 元为一张）:

传真:

电子邮箱: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邮编:

年 月 日

（本参会回执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另需附上以下文件：

1、本期未偿还债券持有人若为自然人、且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提供本人身份证文件复印件和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账目文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当提供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被代理人依法出具的签字版投票代理委托书、被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被代理人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2、本期未偿还债券持有人若为机构投资者，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提供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被代理人（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依法出具的签字盖章版投票代理委托书（详见附件3）、被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注：自然人债券持有人提供的复印件须本人签字；法人或非法人单位债券持有人提供的复印件须加盖法人或非法人单位公章。

附件 3: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19 融信 01”（证券代码：155500.SH）2022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单位/本人对“19 融信 01”2022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议题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议案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一：关于调整债券本次兑付安排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承诺“不逃废债”的议案			
议案三：关于增加 30 天宽限期的议案			
议案四：关于修改《融信（福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 1、请在“同意”、“反对”、“弃权”任意一栏内打“√”；
- 2、委托人不做具体指示的，视为受托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委托人（签字或法人单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有面额为¥100 的债券张数：

委托人的证券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束之日止。

附件 4:

“19 融信 01”2022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票

(适用于债券持有人为法人)

请确认投资者是否为以下类型	是 (选择“是”则无表决权)	否
1、发行人; 2、保证人(如有); 3、持有发行人 10%以上股份的股东; 4、发行人及上述发行人股东的关联方。		

议案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一: 关于调整债券本次兑付安排的议案			
议案二: 关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承诺“不逃废债”的议案			
议案三: 关于增加 30 天宽限期的议案			
议案四: 关于修改《融信(福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债券持有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受托代理人(签字):

持有本期债券张数(面值人民币 100 元为一张):

持有人证券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表决说明:

1、请就表决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在相应栏内画“√”，并且对同一项议案只能表示一项意见；

2、未选、填错、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公司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3、本表决票复印或按此格式自制有效；

4、债券持有人以通讯方式投票表决，应于会议召开日 2022 年 7 月 4 日 20:00 (含) 前将表决票扫描件通过电子邮件方式至会议召集人指定邮箱。

附件 5:

“19 融信 01”2022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票

(适用于债券持有人为自然人的)

请确认投资者是否为以下类型	是 (选择“是”则无表决权)	否
1、发行人; 2、保证人(如有); 3、持有发行人 10%以上股份的股东; 4、发行人及上述发行人股东的关联方。		

议案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一: 关于调整债券本次兑付安排的议案			
议案二: 关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承诺“不逃废债”的议案			
议案三: 关于增加 30 天宽限期的议案			
议案四: 关于修改《融信(福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债券持有人(签字):

受托代理人(签字):

持有本期债券张数(面值人民币 100 元为一张):

持有人证券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表决说明:

1、请就表决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在相应栏内画“√”，并且对同一项议案只能表示一项意见；

2、未选、填错、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公司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3、本表决票复印或按此格式自制有效；

4、债券持有人以通讯方式投票表决，应于会议召开日 2022 年 7 月 4 日 20:00 (含) 前将表决票扫描件通过电子邮件方式至会议召集人指定邮箱。